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文件

固党办〔2022〕1号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固原市金融工作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各部委办（局），市直各局委办，各人民团体、直属事业单位，中央、区属驻固各单位，各国有企业：

《固原市金融工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市委、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固原市委办公室
固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4日

固原市金融工作局职能配置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固原市金融工作局(以下简称金融工作局)是固原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

第二条 金融工作局贯彻落实中央及区、市党委、政府关于金融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金融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有关金融及金融监管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研究制定促进全市金融业发展的总体规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建立金融运行信息管理共享机制，分析金融运行发展趋势，提出促进地方金融业发展的意见和建议，为市委、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二) 制定全市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和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开展金融生态环境和信用评价，夯实金融发展基础。

(三) 加强与金融监管部门的联系，做好驻固金融机构管理服务工作，帮助解决发展中应由地方协调解决的矛盾和问题，营造良好金融发展环境；加强与各金融机构及其总部联系，对外金融合作交流，引导金融资源向固聚集，推动银行、保险、证券、期货等金融要素市场建立、促进地方金融业发展。

(四)协调推进金融综合改革、创新与发展。鼓励金融机构结合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产业发展需求，创新机制、模式、产品和服务，促进实体经济发展。

(五)完善金融服务体系，建立地方金融统计制度，加大金融机构引进，培育新型金融业态，加大村级金融服务站建设，夯实农村金融服务基础。

(六)负责金融人才培养、引进、使用、管理、评价、激励等工作。

(七)协助人民银行固原市中心支行、固原银保监分局做好银行、保险及证券等驻固金融机构的监管和全市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工作。配合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管局，做好小贷公司、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资产管理等地方政府批准或授权批准的地方金融组织的设立和服务管理工作。

(八)建立健全非法集资防范和处置机制，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金融欺诈、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等违法违规行为，负责所监管机构的风险监测、评估、预警和处置工作。配合自治区金融监管部门加强对跨市场、跨行业交叉性金融业务的监测和风险管理。在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九)指导推动金融要素市场建设，提高聚集金融资源的能力。协调增加信贷投放总量，优化信贷结构；推动企业

在境内外上市、挂牌和债券、股权融资。根据授权为上市及非上市公司资产重组提供政策支持及咨询服务，推动证券（期货）、保险、股权投资等机构发挥功能作用。

（十）指导县（区）开展防范和处置金融风险、加快金融改革发展、推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等工作。

（十一）完成市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金融工作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机关党建、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及日常运转工作。负责机关文电、机要、档案、会务、财务、信息、安全、保密、信访、政务公开、新闻宣传、信息化建设等工作。负责机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报备、清理等工作。负责机关资产管理、效能考核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工作。承办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

（二）金融发展科。研究制定促进全市金融业发展的总体规划和政策措施；协助人民银行固原中心支行、固原银保监分局等金融监管部门做好全市金融机构管理服务工作，加强与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及其上级部门的联系协调，对外金融合作交流，引导金融资源向固聚集，推动金融要素市场建设，促进地方金融业发展；负责全市金融生态环境和信用体系建设，夯实金融发展基础；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全面完成金融助力脱贫攻坚成果巩固和乡村振兴任务；建立金融运行信息管理共享机制，做好全市金融信息统计发布工

作；建立金融支持地方经济发展长效激励机制，科学评价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建设绩效。加强金融服务体系建设，加大金融机构引进、培育新型金融业态。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做好金融服务示范村和村级金融服务站建设、产业担保基金管理，融资工具应用、金融政策宣传和金融知识培训工作，提高金融服务获得率和便利度；协调推进金融综合改革、创新与发展，鼓励金融机构结合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产业发展需求，创新机制、模式、产品和服务，促进实体经济发展；指导推动金融要素市场建设，增加信贷规模、优化信贷结构，参与策划、指导和规范重大资产整合、重组及融资工作。组织、规划、培育、筛选、指导企业上市（挂牌）、发债工作。负责金融人才培养、引进、使用、管理评价、激励等工作。

（三）金融监管科。负责全市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交易场所、社会众筹等机构设立初审工作，配合自治区金融监管部门做好日常监管工作，加强对跨市场、跨行业交叉性金融业务的监测和风险管理。建立健全金融风险监测、预警、防范、处置工作机制，负责固原市金融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和金融突发事件的组织、协调、处置工作。协助金融监管部门和成员单位整顿金融乱象、规范金融秩序。推动全市金融信用体系建设，协调做好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和评价工作。在职责范围内

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承担固原市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固原市金融风险防范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第五条 金融工作局行政编制 8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正科级领导职数 3 名。

第六条 金融工作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的调整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